

## 关于延期出具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 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宏生态”）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整体审计工作均推迟，于2020年4月20日与子宏生态签订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子宏生态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 一、 审计业务基本情况

我们对子宏生态2019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属于首次承接业务。我们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并评价沟通结果；初步评价审计风险；评价我们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与被审计单位确定审计的前提条件和业务约定条款等。依据本所规定，我们履行了必要的首次承接业务的审批流程，包括提交本所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批准。

### 二、 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我所于2020年4月初与子宏生态进行了初步接洽，对公司进行了调查了解；2020年4月20日与子宏生态签订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依据已执行的初步审计程序和编制的审计计划，我们预计子宏生态2019年年报审计尚需实施20-30日的现场审计和出具报告阶段的审计工作才能完成。我所受疫情影响，整体审计工作均推迟，目前无法马上安排项目组人员进驻本项目现场。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子宏生态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 三、 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子宏生态2019年年报审计，我们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目前，项目组计划于2020年4月27日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 四、 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 1、 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项目组与子宏生态管理层通过邮件、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我们已将审计所需资料清单发送给子宏生态，要求子宏生态按照清单尽快准备资料，并保持实时沟通；安排经验更丰富的项目组成员，同时要求项目组成员在进场前认真阅读子宏生态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以熟悉相关情况。现阶段子宏生态积极配合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未出现子宏生态与项目组在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 2、 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我们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本所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子宏生态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子宏生态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子宏生态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审计程序等。

#### 3、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子宏生态的沟通，在子宏生态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2020年6月5日出具审计报告。

### 五、 子宏生态披露的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子宏生态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264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子宏生态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3日

